

開南大學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課程規劃表

(100 學年度入學二年級以上適用)

103/10/28 修訂

通識教育課程 (至少應修 28 學分)	領域	核心必修 18 學分						
	本國與外國語文	本國語文 2 學分、外國語文 2 學分						
	資訊、自然與生命科學	資訊教育 2 學分、自然科學 2 學分、生命教育 2 學分						
	憲政與社會科學	憲政法治 2 學分、社會科學 2 學分						
	歷史與人文藝術	歷史研究 2 學分、人文藝術 2 學分						
	軍訓	軍訓：選修 0 學分，可折抵役期。						
體育	日間部體育：大一、大二必修 0 學分(體育一、體育二、體育三、體育四)，大三至大四自由選修至多 2 學分。 進修部體育：大一必修 0 學分(體育一、體育二)。							
通識自由選修 10 學分，得由所屬學院規劃(限修通識教育課程)								
課程	第 1 學年		第 2 學年		第 3 學年		第 4 學年	
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專業必修科目 (五十二學分)	微積分(上)3	微積分(下)3	統計學(上)3	統計學(下)3	生產與作業管理 3	財務管理 3	創業個案研討(下) 3	
	會計學(上)3	會計學(下)3		統計應用軟體 2	行銷管理 3	創業個案研討(上) 3	實務專題(下) 1	
	經濟學(上)3	經濟學(下)3		人力資源管理 3		實務專題(上) 1		
	企業概論 3	管理學 3						
專業選修科目(至少應修 18 學分) 選修科目表公告於院/系所網站								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系畢業應修習 128 學分。其中包括：本系「專業必修科目」52 學分，佔 41%；「專業選修科目」18 學分，佔 14%；「通識教育課程」至少 28 學分，佔 22%。其餘 30 學分，佔 23%，開放由學生自由選修學分學程、他系課程或本系課程。 2. 學生必須選修「中小企業創業學程」與「大型企業就業學程」。 3. 「通識教育課程」需達校訂之應修學分規定標準。 4. 課程於 103 年 10 月 28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，103 年 10 月 28 日教務會議核備。 							

